

112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機構

實地訪查基準

109.7.22 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通過

111.9.22 第二次專家共識會議修正通過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一、教學資源與管理		
<p>1.1 購置必須的圖書及期刊，並定期提供圖書資訊。</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編列預算，購置包含醫學、人文、倫理、法律、品質、病人健康教育等領域之書刊。 2.新購入之圖書、期刊應製作清單，並定期公告（網路或電子郵件均可）。 3.若未設置圖書室，應有人員負責管理圖書，並訂有明確之權責。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並定期評估訓練機構需求（每年至少 2 次），購置教學與研究必要之圖書及期刊（紙本、電子期刊或資料庫均可）。 <p>【註】主訓診所本項得免評。</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圖書管理人員購置圖書需求調查、採購流程、續訂與否機制。 2. 詢問機構內人員及受訓醫師是否瞭解公告新購入圖書期刊之管道。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及期刊管理規則、採購辦法。 2. 圖書及期刊資源清單。 3. 圖書及期刊之新購入情形，及公告形式。
<p>1.2 適當的文獻檢索與網路教學平台</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網路學習平台，可提供本訓練相關訊息及網路文獻檢索功能。 2.備有合適的網路教學資源及教學訓練教材或參考書籍。 3.應提供常用中醫文獻檢索管道之資訊。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取得醫院、學校或其他電子圖書及期刊資料。 2.定期評估受訓醫師對網路教學之反應與學習成效。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教學平台泛指網路教學（即 e-learning）設備。 2.文獻檢索至少能查閱全文文獻。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機構內人員及受訓醫師文獻檢索之方便性。 2. 詢問受訓醫師對網路教學平台之需求與反映。 3. 查核網路教學平台之操作及功能。 4. 請現場人員及受訓醫師直接操作以瞭解其熟練度、及抽查是否可下載全文文獻。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書、期刊或電子文獻檢索之使用情形（如：電子期刊使用下載次數）。 2.網路教學平台教材內容定期更新情形。 3.網路教學之反映與學習成效評估之紀錄。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p>1.3 訂有感染管制措施並落實執行</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訂有感染管制措施工作手冊或流程及廢棄物處理流程，並落實執行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組合式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 2. 執行無菌衛材、器械與機器之清潔、消毒及滅菌，依照說明書建議或相關指引確實執行，並留有監測紀錄供備查。 3. 定期蒐集感染管制及國際最新傳染疾病疫情，並確實傳達與執行。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監測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發生情形，並制定具體改善方案且確實實施。 2. 清潔區及汙染區有適當區隔，且動線規劃得宜。 3. 工作人員清楚各項感染管制措施且落實執行，並有定期評核及改善作為。 4. 訂有員工保健計畫(包含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胸部 X 光等必要之檢查或防護措施)且落實執行。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染管制手冊內記載修訂日期、組織體制、標準預防措施 (standard precaution)，含不同感染途徑預防措施，如：空氣感染預防措施、飛沫感染預防措施、接觸感染預防措施等，並記述具體感染管制對策及相關人員的感染處理對策。 2. 所指醫療環境清潔係指全院環境。 3. 廢棄物處理：醫療廢棄物應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查工作人員、受訓醫師是否知悉感染管制措施作業流程及處理異常情況。 2. 實地查閱各項作業流程、防護裝備使用規範、查檢表及記錄文件。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染管制措施工作手冊、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紀錄、員工保健計畫。 2.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統計分析表、手部衛生或組合式照護等感染管制措施的評估；相關改善方案的執行紀錄及成果等。 3. 滅菌監測標準作業流程、過期物品登記表、器材設備之消毒保養維修紀錄、故障處理機制、調劑措施清潔作業表等 4. 環境清潔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查檢表、教育訓練紀錄、抽核抽檢結果與改善措施紀錄等。 5. 廢棄物處理流程，或合格廢棄物處理業者處理紀錄。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p>1.4 對於暴露於病人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事件的預防及處置訂有作業流程</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暴露於病人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事件的預防及處置(包含切傷等其他出血)訂有作業流程。 工作人員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採取感染管制對策(使用手套、洗手等)。 工作人員有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或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應依其風險穿戴防護用具，如：面罩、眼罩(eye-shield)或護眼鏡(goggle)、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等。 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針類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之處理步驟。 <p>優良：</p> <p>有尖銳物品扎傷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且落實執行。</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查閱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及尖銳物品扎傷各項作業流程、防護裝備使用規範、查檢表及處理記錄文件。 瞭解工作人員是否知悉尖銳物品扎傷預防措施及使用後的尖銳物品之處理步驟。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暴露於病人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事件之作業流程與處理紀錄。 工作人員被血液、體液暴露及尖銳物扎傷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紀錄。 環境清潔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查檢表、教育訓練紀錄、抽核/抽檢結果與改善措施紀錄等。 廢棄物處理流程，或合格廢棄物處理業者處理紀錄。
<p>1.5 提供良好的訓練場所</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門診教學之診間(含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 進行門診或住診教學時，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並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設有合適的衛生設備供病人及其他人員使用，並訂有病人安全措施。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機構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合適的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且執行成效優良。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察看教學場所之空間與設備。 詢問教學負責人或受訓醫師教學之訓練內容。 查看診間有無明顯標示。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訓練計畫。 門診表。
<p>1.6 對於本計畫之訓練宗旨、目標及計畫內容能有效</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架構，清楚明確的任務分配，並有專責行政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詢問計畫相關人員(含受訓醫師、臨床指導教師、中藥學指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地傳達給計畫內相關人員。	<p>人員負責訓練執行相關業務。</p> <p>2.能適時且正確而有效地傳達計畫相關訊息給計畫相關人員(含受訓醫師、指導教師及協同訓練機構等)。</p> <p>優良：</p> <p>1.設置統籌機構內教學訓練工作之行政單位，統合機構所有人員教學活動，且執行良好。</p> <p>2.有明確的內部對口單位及聯絡方式，並備有完整訓練資訊交流平台，能與機構外單位交流。</p>	<p>導教師及協同訓練院所等)是否瞭解本計畫之訓練宗旨、目標。</p> <p>佐證資料：</p> <p>1. 計畫執行行政執掌與功能角色。</p> <p>2. 訓練計畫書。</p>
二、師資培育		
2.1 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規劃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並落實執行。	<p>符合：</p> <p>1. 依機構功能、規模及特性明訂教師培育制度，有計畫地培育師資，並訂有師資發展計畫。</p> <p>2.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及中藥學指導教師須符合「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資格。</p> <p>3. 配合教學發展需要，依本計畫師生比及人員異動，適度增加師資。</p> <p>優良：</p> <p>1. 能以多元化方式，且有計畫地提供或安排機構內教師相關「提升教師教學技能」等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課程可為機構自行舉辦或是參與外部機構課程)。</p> <p>2. 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師資發展計畫，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措施。</p> <p>【註】</p> <p>1.師資發展計畫內容應包含師資培訓課程、通過標準、課程時間、教師認證效期。</p> <p>2.優良項目1所指「多元化方式」，如：數位教學影片、線上學習及互</p>	<p>評量方法：</p> <p>1. 查核教師參與課程紀錄、鼓勵進修機制、教師完訓情形、檢討相關紀錄。</p> <p>2. 訪談瞭解計畫主持人及教師參與課程情形。</p> <p>佐證資料：</p> <p>1. 師資發展計畫。</p> <p>2. 培訓證明書。</p>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動式學習等。	
2.2 訂有導生制度，並確實落實。	<p>符合：清楚明訂導師職責，並確實執行。</p> <p>優良：每月有 1 次導生時間，並有輔導紀錄及改善措施。</p> <p>【註】 導師應由具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者擔任。</p>	<p>評量方法：</p> <p>1. 詢問導師及受訓醫師導生制度落實情形。</p> <p>佐證資料：</p> <p>1. 輔導紀錄或改善措施。</p>
2.3 合宜的導生及臨床師生比。	<p>符合：</p> <p>1. 導師、指導教師同一時間所教導之受訓醫師數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內容之規定。(主訓醫院師生比不得低於 1:3; 主訓診所師生比不得低於 1:2)</p> <p>2. 針對機構內師資不足之科別，以協同訓練方式或由專任師資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教學。</p> <p>優良：</p> <p>現有指導教師均僅從事單科教學。</p> <p>【註】</p> <p>1. 每位臨床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 1 科為限，若有跨科需求，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惟每位教師同期間僅能指導 1 科。</p> <p>2. 所稱單科教學之定義，係指依「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規範之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針灸科、中醫傷科及中藥學等六科而言，機構指導教師均僅從事上述六科中單一科別之教學。</p>	<p>評量方法：</p> <p>1. 詢問導師及受訓醫師師資是否充足。</p> <p>2. 查核門診表。</p> <p>佐證資料：</p> <p>1. 門診表。</p>
2.4 明訂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專任人員投入教學。	<p>符合：</p> <p>1. 訂有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辦法或措施，並落實執行。</p> <p>2. 專責教學之人員應有基本教學薪酬保障，並承擔相應之教學責任。</p> <p>3. 對授課或臨床教學人員有提供上課鐘點費、指導費，或提供參與機構外（包括國內外）</p>	<p>評量方法：</p> <p>1. 訪談專責教學人員是否有教學薪酬、或相對減少臨床工作之措施。</p> <p>2. 查核教學補助獎勵辦法之措施。</p> <p>3. 查核有無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p>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p>會議或訓練之補助規定。</p> <p>4. 訂有教學相關之升遷及升等等措施。</p> <p>優良： 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p> <p>【註】 1.主訓診所本項得免評。 2.編列教學獎勵金或基本薪資保障，得視為符合項目2之「基本教學薪酬保障」。</p>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補助獎勵辦法或措施及相關檢討紀錄。 2. 教學獎勵清冊。
三、聯合訓練機制與研究及學術交流		
<p>3.1 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能提供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並協助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安排，且提出實例。 2. 受訓醫師實際參與跨領域團隊聯合教學討論會，並有紀錄。 3. 受訓醫師對跨領域團隊之藥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角色職責有正確認知。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領域團隊聯合教學討論會課題之擬定，由中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共同參與；或有其他醫事人員（如西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及營養師等）參與討論。 2. 機構訂有中醫師會診或中醫住診受訓醫師學習目標，並確實落實。 <p>【註】主訓診所本項得免評。</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受訓醫師是否了解跨領域團隊聯合教學討論會之內涵。 2. 查核受訓醫師實際參與情形。 3. 查核受訓醫師學習護照是否落實相關學習目標。 4. 詢問受訓醫師是否瞭解各類醫事人員之角色、職責。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教學討論會課程安排及相關紀錄(含受訓醫師參與情形、學習護照等)。 2. 受訓醫師相關學習資料。
<p>3.2 與協同訓練機構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可】</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明確協同訓練計畫及契約並落實執行，包含協同訓練機構、訓練課程、訓練時間、訓練方式、評核方法及明確的對口單位及聯絡方式。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協同訓練計畫內容的完整性及檢討機制。 2. 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 (1) 如何與協同訓練機構溝通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p>2.定期與協同訓練機構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1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p>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定期與協同訓練機構檢討受訓醫師之訓練課程與情形，並訂有改善方案。 2. 與協同訓練機構溝通良好，且針對課程內容、經費支付、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達成具體共識，並留有紀錄。 3. 考量機構之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有計畫性地安排受訓醫師至不同屬性機構(醫院、診所)接受訓練且落實執行。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構有送受訓醫師前往協同院所訓練之事實，本項不得免評。 2.協同訓練機構以原計畫申請為主，如有異動，機構應函文向衛生福利部之委託承辦單位申請計畫變更事宜。 3.主訓診所之協同訓練機構數上限為5家。 4.協同訓練機構若同時為「送代訓院所」時，項目3.2及3.3皆須評量。 	<p>及建立共識。</p> <p>(2) 如何確認受訓醫師於協同訓練機構能達成原先規劃的學習目標。</p>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同訓練計畫書。 2.訓練機構與協同訓練機構溝通及檢討之改善資料。 3.協同訓練契約書。
<p>3.3 落實執行代訓機制【可】</p>	<p>符合：擬訂完善代訓執行方式，包含送代訓院所基本資料、指導醫(藥)師資料、訓練課程、訓練時間、訓練方式、評核方法及明確的對口單位及聯絡方式。</p>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定期與送代訓之院所檢討訓練課程與執行情形，並訂有改善方案。 2. 與送代訓之院所溝通良好，且針對課程內容、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達成具體共識，並留有紀錄(如代訓契約書)。 <p>【註】</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代訓執行方式之完整性。 2. 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確實執行代訓計畫。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機制。 2. 相關溝通紀錄。 3. 代訓契約書。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機構有收訓代訓醫師之事實者，本項不得免評。	
3.4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p>符合：機構有鼓勵並補助教師參與國內及國際教學、研究、進修、研討會議等學術活動之辦法與實質措施。</p> <p>優良：機構訂有落實提供教師或受訓醫師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機制或辦法，並確實執行。</p> <p>【註】 所稱「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國內或國外所舉辦者，國內舉辦者包含講師為國外學者、或活動參與者為國際性。</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鼓勵及補助國際學術活動之機制及落實情形。 2. 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是否瞭解鼓勵進修措施。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鼓勵機制及補助辦法。 2. 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及補助情形。
3.5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可】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機構內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訂有研究鼓勵辦法，且對研究成果訂有獎勵措施。 2. 教師實際執行或參與研究之訓練或提升研究能力之相關課程，並有資料可查。 <p>優良：教師實際執行或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有成果發表。</p> <p>【註】 本項得由機構自選評量與否。</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機構參與研究之鼓勵辦法或獎勵措施。 2. 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是否有相關課程或研究成果。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師的研究鼓勵辦法或獎勵措施。 2. 參加提升研究能力課程的上課紀錄。
四、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4.1 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並依據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具備臨床指導教師資格，且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針對訓練計畫進行評估作業，並根據受訓醫師評估結果，適時修訂訓練計畫。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 2. 訪談計畫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 訪談指導教師是否清楚訓練課程內容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 4. 訪談受訓醫師及查閱學習護照，瞭解是否清楚課程之安排。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計畫書。 2. 訓練計畫主持人、指導教師資格及名單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2.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4.2 適當安排受訓醫師教學課程及教學活動、安全防護訓練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內容符合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 2. 受訓醫師應有學前評估方式，以瞭解其能力及經驗，並依其評估結果、能力及經驗，安排合適的訓練課程。 3. 對於受訓醫師之安全防護，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暈針、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4. 訓練時間應合理安排，適當安排指導教師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兼顧受訓醫師之學習與工作需要，維持教學品質。 5. 訓練時數應合理安排，符合勞動部公告勞動基準法令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若為代訓醫師，則於執登院所與主訓院所服務、訓練時間及往返於執登院所與主要訓練院所間必要之交通時間併計工時，亦須符合該指引規範。 6. 教師能依照安排之訓練項目內容進行教學，受訓醫師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訂有補救機制或補訓措施，並確實執行。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針對訓練計畫進行評估作業，並根據受訓醫師評估結果，適時修訂訓練計畫。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受訓醫師及查閱學習護照，瞭解是否清楚學前評估、安全防護訓練及教學活動安排，並確認是否落實課程訓練及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訪談指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醫師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2) 確認指導教師於帶領受訓醫師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3. 瞭解是否有評量機制及改善措施。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訓練計畫。 2. 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3. 網路教學平台。 4. 學習護照。 5.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6.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之受訓醫師補救機制或補訓措施。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p>2. 指導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p> <p>3. 臨床教學內容能藉由多元化之教材，以提升學習成果。</p> <p>【註】</p> <p>1. 凡接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期間之中醫師，均適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至於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尚須排除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以及受訓醫師與執登院所非屬僱傭關係（如合夥關係）者。</p> <p>2. 優良項目 3 所指「多元化之教材」係指機構除運用實體教學，亦可提供教學所需之教學影片、線上學習及互動式教材、教具製作或服務。</p>	
<p>4.3 學習護照記載詳實，並按時登錄系統及完成覆核程序。</p>	<p>符合：</p> <p>1. 學習護照確實記載受訓醫師訓練內容、學習成果。</p> <p>2. 應由專責行政人員、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按時將訓練課程登錄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且完成覆核程序。</p> <p>優良：機構有定期查核登錄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資料之正確性。</p>	<p>評量方法：</p> <p>1. 訪談受訓醫師及查閱學習護照。</p> <p>佐證資料：</p> <p>1. 學習護照。</p> <p>2. 系統登錄情形。</p>
<p>4.4 對於受訓醫師之訓練成效，運用多元化方式評估。</p>	<p>符合：依照課程基準各科訓練成效評估項目，對受訓醫師以多元方式進行臨床能力評估。</p> <p>優良：訂有其他技能檢定方式，評估受訓醫師各科技能學習成效。</p> <p>【註】符合項目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為「口頭回饋」之評估方式，須留有評估相</p>	<p>評量方法：</p> <p>1. 訪談受訓醫師及查閱評估表單與學習護照。</p> <p>佐證資料：</p> <p>1. 評估表單。</p> <p>2. 學習護照。</p>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關紀錄)。	
4.5 對於受訓醫師之訓練成效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受訓醫師之訓練成效結果，訂有檢討改善機制。 2.對於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p>優良：具體可行並確實執行之改善措施。</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受訓醫師或查閱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學習評量回饋。 2. 訪談受訓醫師或指導教師，瞭解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護照。 2. 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 受訓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 學習成果不佳之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4.6 在各科訓練過程中，指導教師能適時給予回饋。	<p>符合：各科指導教師在訓練過程中，針對受訓醫師之學習問題或狀況有回饋機制，並有紀錄。</p> <p>優良：針對受訓醫師學習狀況，有團隊討論，並有改善措施。</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受訓醫師或查閱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 訪談指導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護照。 2.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4.7 對於指導教師教學表現，進行評估。	<p>符合：有針對指導教師教學表現訂定評估機制。</p>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定期或適時進行評估指導教師教學表現。 2.有利用多元管道評估指導教師教學表現。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指導醫師及受訓醫師，醫院是否訂有教學醫師評估機制。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估回饋情形。
4.8 對於教師教學表現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p>符合：有針對指導教師表現評估結果訂定回饋與輔導措施。</p> <p>優良：能落實執行回饋與輔導措施。</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師瞭解是否訂定回饋與輔導措施辦法。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饋與輔導措施相關辦法。 2. 教學評估回饋情形。
4.9 在學習過程中，受訓醫師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	<p>符合：有提供管道供受訓醫師反映問題或與指導教師溝通。</p> <p>優良：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兼</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受訓醫師或查閱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之執行

訪查項目	評分基準	建議參考
	顧受訓醫師之權益。	情形。 佐證資料： 1. 學習護照。 2. 受訓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五、計畫評估		
5.1 對於本計畫執行成效，進行自我評估。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定期或適時針對計畫執行結果進行自我評估作業。 2. 各階段受訓醫師之訓練結果符合訓練計畫目標及合理完成訓練時程。 <p>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評估作業包含調查受訓醫師及指導教師之相關建議，並有改善措施。 2.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管道多元化。 【註】優良項目 2 所指「多元化」係指 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計畫主持人、指導教師及受訓醫師，瞭解是否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作業。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作業之相關紀錄。
5.2 對於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p>符合：有針對計畫執行成效評估結果訂定改善措施。</p> <p>優良：能落實執行改善措施。</p>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計畫主持人、指導教師及受訓醫師，瞭解是否訂有改善措施。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作業之相關紀錄。 2. 改善措施辦法。